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8.0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雄檢偵辦國人欲以船舶載運多名限制出境國人偷渡出國一案 訊後聲請羈押禁見船長及船員 3 人獲准

本署於 113 年 8 月 6 日獲報有國人欲以船舶偷渡多名遭禁止出國之國人出境之情資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林志祐、檢察官陳建烈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及鳳山查緝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。嗣經專案小組前往船舶停泊位置登船檢查，發現葉○○(男，69 年次)、苗○○(男，38 年次)、洪○○(男，57 年次)所駕駛船舶密艙內，躲藏有經禁止出國之國人男女共 20 人，隨即當場逮捕相關人並查扣海○九號船舶 1 艘，手機 2 支，衛星電話 1 支等物。案經檢察官陳建烈、許怡萍、王勢豪、許萃華、尤彥傑訊問後，認被告葉○○、苗○○、洪○○均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之 1 第 1 款、同法第 72 條之 1、同法第 73 條及國家安全法第 5 條、第 14 條等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復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另就欲偷渡出國之 20 名我國籍被告，經查詢發現其中 18 人因涉案遭限制出境，其餘 2 人另案通緝中，本署隨即主動聯繫繫屬案件之地檢署，由該署承辦檢察官簽發拘票將 18 人拘回該署進行後續偵辦，另通緝 2 人則送歸案。全案後續檢察官仍將持續積極追查，以釐清案情全貌。



圖片說明：船隻外觀



圖片說明：查獲情形



圖片說明：密艙情形



圖片說明：密艙情形